

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为群众提供中西医医疗、预防、保健、计划生育、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

2.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西医并重方针和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执行中医药政策；

3.确保全区人民中西医疗健康需求，建立与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中西医结合医疗环境，加强医院标准化管理；

4.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执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负责医院内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工作；承担意外灾害事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急救工作，开展各种医疗保健卫生知识宣传；

5.做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等定点医疗机构各项工作，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卫生工作。

(二) 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独立编制机构 1 个。设置党政后勤内设机构 10 个；业务管理科室 5 个；临床科室 25 个，医技科室 10 个。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25,843.18万元，支出总计25,843.1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88.95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相关拨款减少。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25,528.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5.16万元，下降0.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954.97万元，事业收入增加1090.22万元，其他收入减少260.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00.40万元，占6.3%；事业收入23,661.32万元，占92.7%；其他收入266.37万元，占1%。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15.10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23,355.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10.05万元，下降9.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2,469.50万元，占96.2%；项目支出885.98万元，占3.8%。此外，结余分配2,479.09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8.6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57.98万元，下降97.7%，主要原因是追减2021年存量、2020年及以前年度区本级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15.50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39.87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相关财政拨款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00.4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94.57万元，下降27.1%。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相关拨款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66.74万元，增长54.8%。主要原因一是追加2021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100万元，二是安排创建三甲医院基本建设配套资金413万元，三是安排中医专项资金18万元以及人员调整追加人员经费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15.10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5.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7.13万元，增长4.8%，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专项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15.24万元，增长36.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2021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100万元，创建三甲医院基本建设配套资金413万元，中医专项资金18万元，以及追减2021年存量、2020年及以前年度区本级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66.5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追减2021年存量、2020年及以前年度区本级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31.01 万元，占 17.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1.65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 1,584.49 万元，占 82.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36.89 万元，增长 51.2%，主要原因一是追加 2021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 100 万元，二是安排创建三甲医院基本建设配套资金 413 万元，三是安排中医专项资金 18 万元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7.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44.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84 万元，下降 2.7%，主要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在编职工以及退休职工人员经费补助。公用经费 23.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23 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原因，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

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因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原因，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88.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2.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25.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88.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05.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4%。主要用于采购采购医疗设备、洗涤服务以及

设备维保服务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3项，涉及资金128万元。

(二) 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2021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 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及电话	李妃 48659002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 (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00	100	100%	10
	其中:中央补 助	100	100	100%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医疗服务收入 (不含药品、 耗材、检查、 化验收入)占 医疗收入的比 例提高	%	30	≥32.34%	32.77%	100%	30
	药占比(不含 中草药)	%	30	≤23.89%	23.18%	100%	30
	建设智慧医院	个	20	1	1	100%	20
	患者满意度	%	10	≥90%	93.22%	100%	10
未完成情况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

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48659002